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功勳（即陳伸圳）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功勳（即陳伸圳）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662,641元，
08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任職於
09 保全公司，平均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0 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
11 程序等語。

1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13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戶
14 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15 、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
16 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17 用報告回覆書、薪資單、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
18 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19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20 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
21 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3 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顏世傑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3年7月11日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靖國